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5/10-11號文件

《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 》小組委員會文件

立法會修訂該命令的權力

在2011年3月24日的《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提交文件，闡述立法會可有多大權力對該命令作出修訂。本文件載述法律事務部的觀點。

2. 《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 》(下稱"該命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下稱"該條例")第2條作出，即時實施財政司司長於2011年2月23日發表的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66段所載的建議，將私家車首次登記稅提高約15%。

3. 該條例第2條訂明 ——

"如行政長官批准條例草案或決議提交立法會，而該條例草案或決議一旦成為法律，會使 ——

- (a) 任何稅項、費用、差餉或其他稅收項目得以徵收、撤銷或更改；或
- (b) 任何稅項、費用、差餉或其他稅收項目的寬免得以批准、更改或撤銷；或
- (c) 與稅項、費用、差餉或其他稅收項目有關的行政或一般條文得以制定、更改或撤銷，

則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使該條例草案或決議的所有條文在該命令有效期內具有十足法律效力。"

4. 該命令是一項臨時措施，旨在使該命令附表所載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該條例第5(1)條規定，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命令，一經行政長官簽署，立即生效，或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生效。該條例第5(2)條規定，該命令在下列情況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 ——

- (a) 該命令是就某條例草案作出的，而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該條例草案；或
- (b) 憲報公布該條例草案或命令已被撤回；或
- (c) 該條例草案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不論有否修改；或
- (d) 自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4個月屆滿，

以上述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

5. 該條例第6條規定，根據該命令繳付的任何稅項，如超過在緊接該命令有效期屆滿後須繳付的有關稅項，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付款人(即購買汽車的人士)。

6. 該命令是一項附屬法例，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規管。該條訂明立法會可修訂附屬法例，而"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在一般情況下，如立法會擬根據第1章第34(2)條修訂一項附屬法例，只要所提出的修正案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會便可藉廢除、增補或更改有關附屬法例的形式予以修訂。然而，由於條例第1章第34(2)條的規定，所以必須根據該條例的情況研究立法會可有多大權力修訂該命令。

7. 根據該條例第2條，如行政長官批准把一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而該條例草案會提供法律根據，以達成該條例第2(a)至(c)條所規定的任何收入措施，則他便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命令，使"該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換言之，如果行政長官決定作出命令，他便只能把經他批准的條例草案內的所有條文包括在該命令內而別無其他選擇。由於立法會行使修訂該命令的權力的方式必須符合行政長官作出有關命令的權力，所以根據第1章第34(2)條，立法會的權力便限於全部廢除該命令。

8. 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曾就議員擬對《1999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作出修訂的事宜作出裁決。擬議的修訂旨在廢除該命令附表所載的條例草案內的若干條文。該條例草案於1999年4月21日提交立法會。當時的立法會主席在1999年5月3日作出裁決：為符合行政長官作出有關命令的權力，立法會根據條例第1章第34(2)條修訂該命令的權力，亦因此而只限於把該命令廢除(第16段)。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1年3月28日